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12月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4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12,963,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2,963,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1,819,90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 152,963,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元。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34,125.32	11,181.99
2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61.59	2,000.00
合计		39,986.91	13,181.99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标的的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柏星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7444359R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柏星龙 100% 的股权

公司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松柏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祥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惠州柏星龙为募投项目“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1,819,903.12 元向惠州柏星龙增资，其中 22,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89,819,903.12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柏星龙的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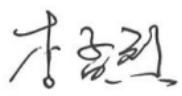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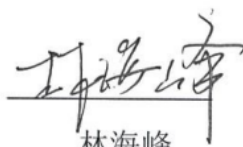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